

法院公告

王志峰 张慧敏:

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王志峰(被告一)、张慧敏(被告二)清偿我社贷款本金99802.38元及截止立案之日借款利息30303.89元,共计130106.27元(利息以1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按月利率8.233333%计算,以99802.38元为本金从2020年6月21日,按月利率8.233333%的150%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6月1日,具体数额直至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5月20日王志峰(被告一)、张慧敏(被告二)资金短缺共同向原告申请自然人贷款,并签订“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民一卡通领用合同”,约定:1、借款金额为100000元;2、授信期限24个月,自领用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约定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8%;4、约定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季21日为付息日;5、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贷款逾期部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借款利率百分之五十加收逾期利息。原被告签订合同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放款义务,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收,但二被告均拒绝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查清事实后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高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范连虎诉被告高建新、内蒙古高新汇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1日应发工资6675元劳动报酬。2、判令被告二就以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个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连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景迪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3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连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内蒙古景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99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王亚南:

原告于海玲与被告陈雪腾、王亚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雪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于海玲借款本金9000元以及逾期利息165元;二、被告王亚南对于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雪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章加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章加文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临河区区政府东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与被告焦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焦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退还原告张金星借款46000元;二、驳回原告张金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元,由被告焦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与被告焦建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焦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张金星购房款2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实际未返购房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1月28日起计算至购房款全部返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焦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吉林市汇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吉祥物资有限公司、曹旭升、王瑞利: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牛茂公司)与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乌兰支行)、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食品有限公司、科右前旗永润畜类加工有限公司、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吉林市汇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司、蒙羊肉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吉祥物资有限公司、蒙羊种源科技有限公司、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曹旭升、王瑞利、张卫俊、第三人惠牧(内蒙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牧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1)内01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1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提交或未提交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开鲁县永益社会服务中心(代码:52150523MJY208566M),已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住所:开鲁县开鲁镇民族路与建设街交叉农牧路南50米

联系人:宋利

电话:13500636642

开鲁县永益社会服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15日15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1、黄金制品3件,总重约:800.18g,余克,以成交后实际清点数量为准。参考价:31万元(拍卖会开始前,我公司将以上海黄金交易所2022年8月15日早盘价为基准制定起拍价,计价方法为:当日开盘价每克人民币XXX元×总克数=起拍价),竞拍保证金10万元;

2、车辆类:蒙AT719J 索兰托 KNAJC523465 小型越野客车、蒙A0A092 切诺基牌 BJ2021EB 小型越野客车、蒙A D5782 帕萨特牌 SVW7203EP1 小型轿车、蒙A F5269 北京现代 BH7202AW 轿车、蒙AV672M 猎豹牌 CFA2030A 小型越野客车、蒙AK180S 猎豹牌 CFA6470F 小型越野客车、蒙AU420D 五菱牌 LZV6376E3 小型面包车、蒙AR200R 五菱牌 LZV6376E3 小型面包车、蒙A88809 福特蒙迪欧 CAF7022B 小型轿车、蒙A-

CA 985 长安(欧诺 SC6449C)、蒙AH0245 奇瑞瑞牌 SQR7110S21 轿车、蒙AC8996 别克牌 SGM7251G 轿车以及蒙AU373R 别克牌 SGM6510GL8 小型普通客车等各品牌机动车13辆。起拍价及车辆详情请来人来电或登录中拍平台及我公司网站(www.nmjade.com)查询。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必需实地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未到现场查看标的,我方将视为其默认或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拍卖标的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竞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余款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未成交者,其竞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拍保证金打款账户(公司名称: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2943196);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交接、过户事宜,且在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16时止,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标的的查看事宜,请竞买人提前与我方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联系电话:18647120017 0471-6686599。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5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黄巍焯同志:

由于你本人长期不在岗工作并且拒绝履行

劳动合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多次劝你到岗工作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你本人拒不履行合同,目前长时间与用人单位处于失联状态。

根据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5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工作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知登报后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15日内视为送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2022年8月5日

公告

包头市蓝凡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康佳慧):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罗占梅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16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院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8月5日

遗失声明

杭锦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不慎遗失内蒙古资金往来收据,票号00158404—00158409共6份,均已作废,特此声明。

陈慧峰将军军人残疾证遗失,证件编号:2016180320879122612103,声明作废。

张汉君、张晓东将北二环北侧公交车西110国道南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铁木真还迁小区)5号楼3单元2楼西户)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遗失,安置楼房面积:72.89平方米,特此声明。

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号150105552848827,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内宝水果捞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220151631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7MDLXX8J,法定代表人:田梅,特此声明。

奈曼旗王俊英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青龙山镇规划6号区,证号:030106082号,房屋面积:57.68平方米,对此项房屋权属有争议者请于1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申报,逾期将补发新证。

奈曼旗王俊英丢失土地产权证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青龙山镇内,证号:2002922号,土地面积:105.40平方米,对此项土地权属有争议者请于1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申报,逾期将补发新证。

奈曼旗石奎春、石奎杰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池镇房产51号区,证号:148011700232号,房屋面积:110.94平方米,对此项房屋权属有争议者请于1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申报,逾期将补发新证。

不慎将卡思宇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H150017310,声明作废。
2022年8月5日